

需要額外支援服務的各類學童殘疾定義

(a) 肢體傷殘

任何人士如因骨骼、肌骨骼或神經器官殘障，並主要損及運動機能，以致某方面或多方面的日常活動受到妨礙或限制，皆可視為肢體傷殘人士。

(b) 視障

完全失明：沒有視覺功能，即對光線沒有感覺。

低視能：

- (i) 嚴重低視能－視覺敏銳度（指視力較佳的眼睛戴上矯正眼鏡後的視力）為 6/120 或更差，或視野縮窄，最闊的視野直徑對向 20 度或以下角弦（不論視覺敏銳度如何）；
- (ii) 中度低視能－視覺敏銳度為 6/60 或更差，但未達 6/120；以及
- (iii) 輕度低視能－視覺敏銳度為 6/18 或更差，但未達 6/60。

(c) 聽障

<u>聽覺受損程度</u>	<u>定義</u>
(i) 極度	聽閾高於 90 分貝
(ii) 嚴重	聽閾介乎 71 至 90 分貝
(iii) 中度嚴重	聽閾介乎 56 至 70 分貝
(iv) 中度	聽閾介乎 41 至 55 分貝
(v) 輕度	聽閾介乎 26 至 40 分貝
(vi) 正常	聽閾不高於 25 分貝或以下

(d) 智障

智障（智力遲緩）是一種有以下徵狀的情況：

- (i) 智能明顯低於一般水平：在個別進行的智力測中，驗出智商大約或低於 70（至於嬰兒，則由臨床判斷為智能明顯低於一般水平）；
- (ii) 在即時適應能力（即當事人能達到他的年齡組別和文化組別標準的能力）方面，同時在以下最少兩個範圍出現不足或缺損的情況：溝通、自我照顧、起居生活、社交技巧、社區資源應用、自主、實用學科技能、工作、消閒、健康及安全；以及
- (iii) 未滿 18 歲前顯現。

(e) 自閉症

自閉症是一種發展障礙，很多患者同時兼有其他殘疾。香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《疾病分類法》第十版，診斷兒童是否患有自閉症，有關準則如下：

- (i) 社交發展方面有本質上的障礙；
  - (ii) 言語及非言語溝通上的障礙；
  - (iii) 局限、重複及刻板的行為、興趣和活動；和
  - (iv) 在三歲前顯現的發展異常。
- (f) 注意力不足／過度活躍症

有注意力不足／過度活躍症的兒童及青少年通常會出現以下三個特徵：注意力渙散、活動量過多、自制力弱，導致他們在社

交、學習和工作上有持續困難。這些徵狀都無法以任何其他客觀因素和精神狀況來解釋，亦與兒童的智力發展或發育成長不相符，一般認為這些徵狀是與腦部功能障礙有關。

(g) 特殊學習困難

特殊學習困難泛指讀寫困難、動作協調障礙、特殊語言困難等，而其中以讀寫困難為最常見的一類。讀寫困難並非由於智力不足，感官障礙或缺乏學習機會所引致，一般認為這種情況是與腦部功能障礙有關。有關人士在學習讀寫方面有持續而嚴重的困難，以致未能準確而流暢地閱讀和默寫字詞。

透過適切的教學方法和考評的調適，以及善用資訊科技，有關人士的讀寫問題一般可獲改善。外國的研究結果顯示，及早識別有讀寫困難的兒童並給予輔導，可有效提高他們的讀寫能力。

(h) 言語障礙

言語障礙人士不能有效地與他人溝通，又或由於有言語困難而引致他人對其言行過分注意，以致影響其學業、情緒和社交方面的發展。

(以上定義選取自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2005-2007》)